

咨询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屏山县浙川纺织园产业新居建设项目

委托方（甲方）：屏山县兴库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本项目由屏山县兴库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经过充分协商，达成如下合同：

一、根据甲方意向，结合拟建项目区域的社会经济特点，甲方委托乙方编制屏山县浙川纺织园产业新居建设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以下简称“稳评报告”）。

稳评报告的主要内容包括：项目背景、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建设规模及内容、建设方案、项目的合法性、合理性、可行性、可控性及安全性分析、项目主要风险点分析及评价、项目风险防范化解措施和应急预案、项目风险等级评估等章节内容。

二、甲方的义务

1、甲方应在不耽误双方约定的合理的服务期间内，向乙方提供编制稳评报告所必需的相关资料。乙方收到相关资料后2日内未向甲方提出书面意见视为甲方已经完成相关义务。

2、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付款方式，向乙方支付咨询服务费用。

三、乙方的义务

1、乙方在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时，须认真贯彻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

2、乙方作为独立的专业人员，依据自己的专业技能和判断，公正地进行咨询技术服务工作。

3、乙方在变更任何服务内容时，对于可能对费用或质量或时间有重大影响的变更，须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

4、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向甲方提供咨询服务成果，即《屏山县浙川纺织园产业新居建设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

四、服务费用及其支付方式

1、服务费用计取

甲方同意向乙方支付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费用，即¥20000.00（大写人民币：贰万元整），该费用为包干价，包含现场勘察、资料和数据及信息收集、分析评价及报告编制、劳务、管

理、咨询、服务、保险、利润、税费等所有从工作开始至评价报告通过专家评审及后期服务为止的全部费用。

2、支付方式

乙方向甲方提交的正式稳评报告经屏山县相关部门批复后三十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咨询服务费¥20000.00（大写人民币：贰万元整）。支付前乙方需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

五、合同的履行方式和时间要求

在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必须按照约定的权利义务，全面履行合同。

本合同的履行方式为：乙方向甲方提交正式的通过专家评审的稳评报告 4 份，即《屏山县浙川纺织园产业新居建设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

六、合同的生效、变更与终止。

1、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2、当甲方或乙方一方提出要求，对方书面同意时，可对本合同进行变更，另签定补充协议。

3、在乙方提供正式的书面成果，甲方付清服务费用后，本合同自行终止。

七、责任与赔偿

1、任何一方违反了本合同的相关规定，对方均可提出索赔。

2、任何一方对另一方的赔偿，仅限于因违约所造成的可以合理预见的损失或损害数额，而不牵联其它方面。

3、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时间提交工作成果，否则每逾期一日甲方有权扣除合同价款的百分之一做为违约金；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合同暂停、终止或撤销的情况下，乙方有权得到已经完成工作的服务费用。

八、争端的解决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因本合同履行中引起的任何争端或分歧。协商不成的，可以直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其它

1、乙方对甲方提供的文件资料要严格保密，未经允许，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或提供。

2、本合同书的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并签署补充和修改协议，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3、乙方须按四川省人民政府令第 313 号完成稳评工作的一切相关事宜。

4、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屏山县兴库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授权代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日 期： 年 月 日



乙方：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授权代表：

联系人： 刘小玲

联系电话： 15928526076

开户银行：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行 号：313651070000

公司账号：651000132000069412

日 期： 年 月 日

